

外籍人士來台研習中文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說明

應繳文件	說明
1.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附設國語文中心或機構核發之入學許可正本及影本	1. 目前教育部公布之大學附設國語文中心或機構名單，請參考該部網站。 2. 持劍潭華裔青年語文中心入學許可者，亦須提交由僑務委員會推薦入學之證明文件。 3. 週一至週五，每週至少上課 15 小時。
2.研習計畫書正本及影本	內容應包含研習中文動機及研習計畫
3.財力證明正本及影本	例如銀行存款證明、國外匯款證明
4.護照正本及影本	效期 6 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
5. 簽證申請表 ，表上請黏貼 6 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 2 張	須至「 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 」填寫，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申請人須親自簽名確認，照片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
6.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	

申請程序來台研習中文之外籍人士一律持上列文件及簽證規費向其本國、永久居留地或所屬轄區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申請停留簽證入境

注意事項

- 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未獲同意核發簽證案件，已繳之簽證規費依法不退還。
- 對於曾來台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及持特定國家護照者（請參閱「[特定國家人士來台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說明](#)」），我駐外館處得不受理以研習中文為由申請簽證。
- 以免簽證或落地簽證方式入境、非以研習中文之停留簽證目的來台，或已以其他身分在台居留者，均不適用在台轉換簽證目的為「研習中文」。
- 在台就讀滿 4 個月並繼續註冊 3 個月以上，且符合居留簽證之要件者，得於所持停留簽證之停留期限屆滿至少 1 週前，向本局或外交部中、南、東部、雲嘉南辦事處申請改換居留簽證（請參考網頁：[外籍人士來台研習中文在台申請居留簽證手續說明](#)）。本項作業需 7 個工作天。
- 所繳文件之正本驗畢後退還。經通知補件而未能於 2 週內補齊者，將不予核發簽證，且所繳之簽證規費不退還。
- 停留簽證規費及美國籍人士申請簽證之相對處理費收費數額，請參考「[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數額表\(doc 檔案\)](#)」。
- 持有學校入學許可，不代表即可獲本國核發簽證；獲本國核發簽證者，並不代表即可進入我國境內。

本說明如有更動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訊網站](#)公布之最新資料為準



Visa

● On-line Application Forms (not applicable to Hong Kong, Macau and PRC passport holders)
● Visitor Visas
● Resident Visas
● Visa-Exempt Entry and Landing Visas
● Five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 Visa Fees
● Letter of Guarantee for Visa Application
● APEC Business Travel Guide
● Working Holiday (Youth Mobility) Scheme
● Health Certificate
● Visa Regulations
● FAQs



The information above is adopted from the website of the Bureau of Consular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C. (Taiwan). For the updated information, please refer to their website directly: <http://www.boca.gov.tw/>